

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晋江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由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编制并向社会公布。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六个部分组成。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段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公布在晋江市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内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栏目中，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联系。联系方式：

地址：晋江市罗山街道福达路 6 号

电话：0595-85653620 传真：85682811

电子邮箱：jjtyj85693562@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紧紧围绕本局各项中心工作和社会公众关切的信息，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和市委、市政府的重要工作部署，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2020年，我局通过“中国晋江”政府门户网站、“两馆”（图书馆、档案馆）等渠道主动公开信息 24 条，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

（一）强化组织领导。完善领导机制，充实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根据人事变动及工作要求及时调整有关人员，形成局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分工负责，办公室牵头处理，其他科室协调配合的工作格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局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业务能力培训，扎实做好政务公开信息工作。

（二）完善公开机制。对主动公开内容实行清单化管理，专人定期上传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专栏，并送档案馆和图书馆供群众查阅。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规范发布内容、形式、程序、答复时限等环节；严格执行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按照“谁主管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对拟公开的政务信息，均须填报《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表》，经由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核、局主要领导签发，从源头上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做到了无涉密事件的发生。

（三）回应群众关切。进一步树牢“马上就办、办就办好”的工作理念，强化面对面主动沟通，及时了解退役军人获取信

息的真实目的，并认真做好解疑释惑工作。同时，围绕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全市重点工作和退役军人关注度高的热点问题，以主动公开的各类文件为重点，认真做好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四）拓宽公开渠道。着力增强政务信息公开的实效性，定期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局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平台，发布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及最新政策文件，不定期通过报刊媒体发布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等信息；充分利用市、镇村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服务窗口、公告栏、电子荧屏等，拓宽政务信息宣传渠道，确保退役军人实时查询政策，进一步提高退役军人政策知晓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 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 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 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 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出 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在政务信息公开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问题与不足，主要体现在：工作人员的主动公开意识还有待提高，专业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政策解读工作方式方法单一，未能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深入浅出地讲解政策。

我局将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和提升。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局重要工作内容，督促各科室严格落实信息公开责任，做好信息公开内容的保密审核，坚决防止信息安全问题产生。二是丰富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丰富完善公开内容，细化公开目录，使公众能够方便、快捷地获取所需信息。三是加强业务学习培训。认真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定期开展学

习培训活动，提高领导及各科室负责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素质和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年1月7日

